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請地點：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二、申請時間：**申請時間**：舊生：106 年 6 月 5 日至 23 日。 考試入學新生：106 年 8 月 8 日。

申請入學新生：106 年 8 月 7 日前。轉學生：106 年 8 月 2 日前。

補辦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三、相關辦法可先上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 查詢，下載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填寫該表且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四、學雜費減免採審核通過後，直接將**暫定補助款**從繳費單中扣除，在申請時間內辦理合格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system/StudentAdmin.aspx> 或輔大首頁下載**新的繳費單**（已扣除**暫定補助款**金額），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俟加退選後再行多退少補作業。

※**補辦時間**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若為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除原規定須繳納之證件外，另需附上國稅局開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前一年度各類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經審查合格後將於**期末**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同學郵局帳戶。

五、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注意：**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屆時請下載**新的繳費單（已扣除暫定補助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在修業年限內亦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

七、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一）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 105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有配偶者須加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八、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九、中低收入戶補助由原三成改為補助六成。

十、第一次申請者請附上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一、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

| 編號 | 類別 | 應繳證件 | 備註 |
|----|-------|---|--|
| 1 | 軍公教遺族 | 給卹期內 1.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 1. 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 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如附件）。 |
| 2 | | 給卹期滿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 3. 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4. 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 |

| | | | |
|---|-----------|--|--|
| 3 | 現役軍人子女 |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務證明。 |
| 4 | 低收入學生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台北市開立之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須含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若無則須附3個月內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低收入證明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戶籍地址與通訊(現居)地址不同時，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 5 | 中低收入學生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台北市開立之中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須含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若無則須附3個月內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中低收入證明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戶籍地址與通訊(現居)地址不同時，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 6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 <u>正本及正反面影本</u> 乙份(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該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2.如申請學生與父、母、或配偶之戶籍不同時，則以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繳交。 3.手冊有效期限須106年9月以後。 |
| 7 | | 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 <u>正本及正反面影本</u> 乙份(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
| 8 | 原住民學生 |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第1次辦理時檢附) |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
| 9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 | |

106 學年度進修部各類別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 編號 | 類別 | | 補助額度 | |
|---|-----------|---------|---|---|
| 1 | 軍公教遺族 | 恤內 | 全公費(因公死亡) | 學分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
| | | | 半公費(因病死亡) | (學分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times 0.5$ |
| | | 恤滿及一次恤金 | 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 $\times 0.8$ (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各學系不同) |
| 2 | 現役軍人子女 | | 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 $\times 0.21$ |
| 3 | 身心障礙學生 | | 極重度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團體保險費 (補助:上學期:156,下學期:157) |
| | | | 重度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團體保險費 (補助:上學期:156,下學期:157) |
| 4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中度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times 0.7$ |
| | | | 輕度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times 0.4$ |
| 5 | 原住民籍學生 | | 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 $\times 0.9$ (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各學系不同)+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下學期:157) +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times 0.67$ |
| 6 | 低收入戶 |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 團體保險費 (補助:上學期:156,下學期:157) | |
| 7 | 中低收入戶 |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times 0.6$ | |
| 8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學分學雜費(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times 0.6$ | |
|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 | | | |

附件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 事業機構名稱 | 所屬機關 | 備註 | 事業機構名稱 | 所屬機關 | 備註 |
|-----------|------|---------|------------------|--------------|---|
| 中央銀行 | 行政院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 交通部 |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改制 |
| 中央造幣場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轉投資 | 民用航空局 台北航空貨運站 | 交通部 | |
| 中央印製廠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轉投資 |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 交通部 |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
| 交通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 | |
| 中國農民銀行 | 財政部 | | 公路局 | 交通部 | |
| 中央信託局 | 財政部 | | 基隆港務局 | 交通部 | |
| 中央再保險公司 | 財政部 | | 高雄港務局 | 交通部 | |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財政部 | | 花蓮港務局 | 交通部 | |
| 台灣銀行 | 財政部 | | 台中港務局 | 交通部 | |
| 台灣土地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
| 台灣省合作金庫 | 財政部 | | 郵政總局及所屬機關 | 交通部 | |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 財政部 | |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 台北市政府 | |
|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 財政部 | |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 台北市政府 | 財政局所屬機構 |
| 台灣糖業公司 | 經濟部 | |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台北市政府 | 交通局所屬機構 |
| 台灣電力公司 | 經濟部 |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 台北市政府 | 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
| 中國石油公司 | 經濟部 | |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政府 | |
| 台灣肥料公司 | 經濟部 | |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政府 | |
| 台灣機械公司 | 經濟部 | | 高雄銀行 | 高雄市政府 | |
| 中國造船公司 | 經濟部 | | 動產質借所 |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台鹽實業公司 | 經濟部 | | 屠宰場 |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 經濟部 | | 公共車船管理處 |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高雄硫酸銦公司 | 經濟部 | | 中央健保局 | 行政院衛生署 | |
|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 經濟部 | | | | |
| 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 經濟部 | | | | |
| 唐榮鐵工廠公司 | 經濟部 | | | | |
|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 經濟部 | | | | |